

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竹鎮體字第 09200122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竹鎮體字第 09300095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竹鎮體字第 1000004353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竹鎮用字第 1083000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竹鎮用字第 1100007914C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游泳池管理，維護游泳池各項設施，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竹東鎮公所。
游泳池之營運得由主管機關採委外方式辦理。

第三條 游泳池管理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

- 一、 全票：收費一百二十元。
- 二、 半票：學生（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憑學生證明）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下），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收費六十元。
- 三、 團體票：三十人以上依原價八五折收費。
- 四、 會員卡：收費八千元，三十人以上團體依原價九折優待（限用一年）。
- 五、 全家福卡：持正卡人每人收費八千元，副卡限一張，每張四千元，申請時，併附一寸相片兩張、戶口名簿影本。（限用一年）。
- 六、 月票：依原價八折優待收費。
- 七、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享免費之優待措施。

委外經營時，各項門票收費標準得由委外經營廠商視需要於前項票價標準百分之三十內調整，並報經本所核准後實施。

第五條 為推展本鎮全民體育運動，凡本鎮各級學校及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上課期間以游泳池做教學場地者，每人每次門票三十元。

為培養本鎮游泳競技人口及推展游泳運動，游泳池於全運選拔賽中成績達全運標準者，以代表本縣之游泳選手在參賽前一個月免費入場。

各級政府及竹東鎮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舉辦之比賽得免收門票。

第六條 管理單位在經營期間，應負責入場使用者一切安全責任，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使用者安全保險及游泳池之商業火災保險，場內應自備醫療用品以備急需。

第七條 游泳池內各項設施及附屬設備，管理單位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第八條 游泳池內開放關閉時間及進場使用須知，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九條 游泳池館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在泳池內販賣物品者。

- 二、裸露私處，隨地便溺或其他行為不檢者。
- 三、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及其他廢棄物者。
- 四、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者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五、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者。
- 六、有妨害風化及賭博行為者。
- 七、損壞游泳池各項措施者。
- 八、攜帶危險物品者。
- 九、在館內設施上書刻或張貼者。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游泳池會議室得提供對外使用，使用單位（人）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後始得使用，使用完畢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